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32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 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含）
●回购股份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如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意向。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发生涉及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3. 回购股份的期限
4. 回购股份的价格
5. 回购股份的数量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 回购股份的公告
8. 回购股份的用途
9. 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0. 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11. 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12. 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13. 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14. 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15. 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16. 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17. 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18. 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19. 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20. 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21. 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22. 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23. 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24. 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25. 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 亿元 - 2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上限	13.00 元/股（含）
回购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止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	7.892-3.88 股 -15.384,615 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九）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十）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金额（人民币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692,388	0.14-0.27	1-2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注：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价格上限 13.00 元/股进行测算，如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情况低于 13.0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九）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九）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回购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A 股	5,227,962,906	92.21	5,227,962,9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971,189	15.16	860,971,1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6,991,617	77.05	4,366,991,61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692,388
合计	442,640,000	7.79	442,640,000
股份总数	5,689,923,906	100	5,689,923,906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回购股份的用途
（十一）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十）回购股份的用途
（十一）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十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十二）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二十）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十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十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二十）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十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十四）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二十）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十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十五）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二十）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十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十六）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二十）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十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十七）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十）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十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十八）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二十）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十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十九）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二十）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十九）回购股份的用途
（二十）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二十）回购股份的用途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三十）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三十）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三十）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三十）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三十）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前次回购后）的比例分别为 0.08%、0.57%、1.1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十三）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四）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五）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六）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七）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八）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九）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二十）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二十一）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二十二）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二十三）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二十四）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二十五）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二十六）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二十七）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二十八）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二十九）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十）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十一）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十二）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十三）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十四）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十五）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十六）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十七）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三十八）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7.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减持计划

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2.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3.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4.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5.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6.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7.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8.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9.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0.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1.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2.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3.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4.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5.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6.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7.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8.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9.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0.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1.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2.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3.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4.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5.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6. 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司划转分支机构及相关资产的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划转资产及相应减资的议案》

（三）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四）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五）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六）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七）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八）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九）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十）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十一）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十二）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十三）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十四）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十五）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十六）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十七）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十八）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十九）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二十）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二十一）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二十二）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二十三）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二十四）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二十五）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二十六）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二十七）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二十八）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二十九）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三十）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三十一）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三十二）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三十三）本次无偿划转减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不涉及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诚基金”或“基金”）份额，天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0.0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

基金尚未完工登记并手续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能力和运营、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成本损失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合作各方不构成
1. 天诚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天诚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天诚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天诚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天诚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天诚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天诚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天诚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注：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诚重科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3. 其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诚重科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企业
1.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郑州中原科技城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内，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本金的余额的 2% 年计提，退出期间，管理费按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余额的 1.5% 年计提。收益分配顺序为：先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额，